

贵阳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市物协字第[2020] 11 号

关于举办贵阳市物业行业“民法典下的物业管理”公益讲座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为更好地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帮助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正确理解适用。在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指导下，贵阳市物业管理协会特邀请到法眼云律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在贵阳开展《民法典》下的物业管理公益讲座。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讲座时间

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 上午9:00-12:00

二、讲座地点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8楼会议室

三、特邀讲师



熊畅律师——湖南怀治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法眼云律集团金牌讲师

长城、中建、大田等十余家大型物业法律

顾问

四、参会人员

(一) 张 俐 市住建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二) 市住建局住房保障与物业管理处处长

(三) 住房保障与物业管理处、各区(市)、县住建局
物业服务中心、清镇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物业科相关负责人

(四) 贵阳市物业管理协会会长、副会长、监事、秘书长、副秘书长

(五) 贵阳市物业管理协会会员物业企业

五、报名须知

1、请各会员单位将《报名登记表》于2020年9月15日12:00前发送至协会1052451339@qq.com邮箱。

2、各会员单位均可报名，每个单位限报1-2人。名额有限，先报先得。

六、注意事项

1、本次讲座是贵阳市物业管理协会会员单位的公益性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交通、用餐等不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2、疫情期间，为保障安全，请各参训人员佩戴口罩。



- 3、请参训人员着正装，提前 15 分钟入场签到。
- 4、报名后因故不能参会的，请提前电话告知协会办公室。

协会联系人：包丽娜 0851-85877207

附：报名登记表



附：

报名登记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请各会员单位将报名登记表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 12: 00 前发送至协会 1052451339@qq. com 邮箱



扫描全能王 创建